

就「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事宜」

就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對標題事宜的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衛辦)的書面回應如下。

餵飼野生動物的規管不屬於本署的職權範圍。本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本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元朗區環衛辦為遏止區內餵飼野生雀鳥等動物引致弄污公眾地方情況，經常進行突擊巡查及採取檢控行動。根據記錄，在 2023 年期間，曾向違例人士作出共 45 宗檢控，包括發出 3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8 張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及 1 張傳票。此外，元朗區環衛辦會將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跟進。

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由房屋署負責，如有任何人士在公共屋邨內餵飼野生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在地下遺下殘餘飼料，獲授權的房屋署職員可就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餵飼者採取執法行動。倘餵飼者是屋邨的租戶或認可住戶，房屋署職員亦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該戶扣分。

至於私人土地/屋苑的管理則由有關業主(如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他們可提醒有關人士保持地方清潔衛生，切勿餵飼野生雀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也可按大廈公契履行責任及行使權利，如有需要可諮詢法律意見及視乎相關公契的適用條款採取行動。

據悉環境及生態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規定任何人不得餵飼野生動物之餘，亦不得餵飼野鴿，相關的《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元朗區環衛辦會繼續留意區內公眾地方情況及採取適當

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年1月